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葛萌芽先生、吴兴先生、祝方猛先生和徐新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姚明龙先生、张淼洪先生、张爱珠女士。

我们认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_____

张淼洪_____

张爱珠_____